

墨子大取篇釋義

張之銳著



墨子大取篇釋義

康有為題



影肖生先晉子張



墨子大取篇釋義叙

墨子書號稱難讀。而最足重者莫若經上下經說上下大取五篇。拙作墨子閒詁。箋於此疑滯獨多。壬戌秋校寫既竟。蓬萊欒君調甫。段寄張子晉先生新攷正墨經注。余於美不勝搜中。以說大故小。故精塙實爲立辯綱要。補錄入冊。鹽山張之江中將性嗜學。與先生同寅知余治墨。爲求墨經注一冊。寄來拙箋付梓。又助資印成。郵付五百冊。俾贈同志。即屬代求先生繩正。益以欒君嗜墨。爲作曹丘先生。既爲拙作墨學與景教叙。又於拙箋以墨經注可互証外。爲校正四事。拙作墨學分科。又引墨經注微積分地圓說。且告學者當參証處不少。先生邃於墨惠。我不淺。大取篇釋義。初於哲學僅載一章。門人張士鵠購寄讀之。先生今示全文問序。或以余於墨學稍窺涯涘也。噫。余何足序此書哉。竊以墨書雖以經與說爲要。而大取實其總綱。天下無盡德業。未有不出於平等眞心者。墨道貴兼。即世間大乘佛法。將利中取大。位育天地萬物於一。至中極和之兼中也。交別者。天下之大。

害所自生也。人盡取兼以易別。天下之害。胡自生。故學愛人。當先明兼兼之爲物。大無外。小無內。取不盡。用不竭。德行事功文學技術舉莫能外。尙同工志。達人己之妄執。契兼本也。節用非攻一利害於正權。宏兼量也。經與說析名實之異。同會兼相也。學墨者治大取思過半矣。先生詳分章段爲窮奧贍精卓之義所在多有。姑以拙箋對勘。間有同趣者。如以義主兼愛。理論精深。是有可互明者。如云大取小取之命名是。然余之不謬得。先生書以証者亦僅矣。義有拙箋未逮者。如謂大故周徧。小故不周徧。是有爲拙箋所闕者。謂與儒家辯護成一家學說。是有足正拙箋之誤者。如解非白馬馬是有解。余所不能解者。如有有於秦馬。有有於馬也。是凡此足徵先生獨到。有與拙箋相反者。如以大取小取兩篇。斷非墨子自著。是此待來哲論定。先生恢張絕學。其功大矣。儻後之君子紹隆先生之緒。使墨書之難讀者。盡人易曉。庶類通大小之故於一兼。攝大小之行於一愛。忘己利物。即聖。即天。取於未有者無窮。即是篇之以類予者無窮。民國十二年雙十節漢陽張純。一叙於上海定廬。

墨子大取篇釋義叙

墨子之學。久絕於世。兼愛之說。又爲俗儒所詬病。間嘗取而論之。墨之所謂兼愛者。非愛人而不愛己也。因己爲羣衆中之一體。周愛羣衆。愛必及己。而世亦未有不自愛而能愛人者也。或曰。推兼愛之說。則父母兄弟同於路人。而尊卑親疏之倫夷矣。不知墨子爲兼之道。愛利雖無差等。而所施則不能不因人而異。故墨子之道。施諸天下。則謂之仁義。施諸君父。則謂之忠孝。夫愛利之心。一而仁義忠孝之爲芬不同。其事又絕不相蒙。豈可便謂兼愛爲無父乎哉。墨子書中。經說大取諸篇。皆反復伸論此義。惜其文過於簡奧。不能盡解。大取一篇。文尤古拙。義亦斷續。若不相屬。校墨各家。多謂簡札錯亂所致。故於大取立篇之義。亦均闕而弗詳。鄧縣張子晉先生。爲當代治墨名家。憫墨學之衰。而習墨者率得其一技。弗覩其全。嘗考正墨經而爲之注。近復因大取文義艱深。非初學所能了解。乃以極淺顯之文言。爲之釋義。不獨分離章句。釐正譌脫。使之可讀。而於儒墨稱行類行之故。

愛利差等之辨。深研其極。尤爲注墨以來所未有也。抑吾聞之。仲尼兼通帝王之術。七十子惟顏回心不違仁。若游夏曾參之屬。傳誦詩禮。未足與聞大道。儒者之傳。亦禮運小康之學爾。復徵之傳記。大道王制。咸在魯邦。墨子魯人。學於史角之後。兼愛尚賢之說。又合於天下爲公。選賢與能。不必爲已之事者。則墨者所傳。乃五帝大同之道也。晚近學者醉心大同。無我之世。顧能言之。而莫知其爲治之方。譬猶畫餅求飽。終不可得。故吾得斷而言曰。學者欲謀人生真正之幸福。求世界大同之實現。必先學墨子之道。而是篇實爲之津梁寶筏焉。癸亥季秋。蓬萊欒廷梅謹叙。

墨子大取篇釋義序

孫子思昉從子晉先生所來。示余以墨子大取釋義。讀竟嘆曰。道之興廢。豈非命哉。大取者。墨者兼愛所以立義也。使孟子早見大取之篇。何至詆爲無父。使墨者備聞大相之說。何至孟子一攻。夷之立伏。又使後世能知大取之解。亦當儒墨並稱。何至儒日尊而墨日卑。近世漢學家喜治古書。多及墨矣。乃能解其一。不能解其一至大取。皆知止其所不知矣。且曰。非能解而我不能解也。固不可解也。是兒說弟子之解。閉也。讀先生之釋義。其獨擅妙悟。正似齊多智而不知。引錐椎之立破。是君王后之解。玉連環也。其一意貫通。則固依乎天理。批郤追窻。以無厚入有間。是庖丁之解牛也。原向之不解大取者。豈不曰。其旨既深。其辭已亂哉。然白公曰。若以石投水。奚若。孔子曰。沒人能取之。是無深不可鉤也。白公曰。若以水投水。奚若。孔子曰。淄澑之水。易牙嘗而知之。是無亂不可理也。自先生之讀大取。乃並無深無亂也。竊嘆墨之學。昔多毀。今多譽。要其爲無當一也。相劙者曰。白所以爲

堅也。黃所以爲物也。黃白雜則堅且物。良劍也。難者曰。白所以爲不物也。黃所以爲不堅也。黃白雜則不堅且不物也。焉得爲利劍。劍之情未革。而或以爲良。或以爲惡。說使之也。說墨者是。由墨之情全寓於大取篇。大取之不講。豈能革墨之情哉。嗟乎。諸子之入主出奴久矣。荀子曰。凡萬物異則莫不相爲敵。此心術之公患也。乃荀子旣歷詆諸子言富國。又特詆墨。以其異也。至非十二子。並及孟子。以其同而異也。孟子曰。所惡執一者爲其賊道也。舉一而廢百也。乃孟子益執一儒。以自封。其對彭更分別志功。顧不解墨子志功爲辯。渾曰。兼愛。摩頂放踵。利天下爲之。墨子倡兼愛。矯時弊。原欲人交相養也。而懼其人將相食。豈不遠哉。凡以未明大取之義故也。釋義出。即墨子之志白矣。昉曰。先生願有序也。謹北面以報癸亥中秋禹縣王攀林拜譏。

亥中秋禹縣王攀林拜譏

墨子大取篇釋義

叙例

(一)前者鄙人作新攷正墨經注時。會有友人勸將大取小取兩篇一併作注。合爲一編。鄙人未敢贊同。因告友人曰。大取小取兩篇。世人已公認非墨子親著之書。不惟與經說上下文理異趣。即大小懸絕。取徑亦殊。合爲一篇。安從得一適當名義以該括之。友人曰。近人胡適之先生。合墨子經上經下經說上經說下大取小取六篇爲作新詁。統名墨辯。名義似尙該括。且墨辯之名。始於魯勝。非無根據。子何故不採用之。答之曰。墨子經上經下經說上經說下四篇之中。有哲理學。有物理學。有論理學。名爲墨辯。僅可以代表其中之一種論理學。大取一篇。係以闡揚墨家兼愛學說爲主旨。篇內所援引之名學規律。不過藉以爲學說之辯護。而實亦非論理學也。以鄙見論之。墨子書可名爲辯學者。祇小取一篇耳。魯勝改墨經爲墨辯。本屬錯誤。不應盲。

從。

(二)友人又問曰。子何以不作小取篇釋義。而獨作大取篇釋義。亦有說乎。
答之曰。吾人解釋古書。原爲文義艱深。讀者不易通曉。恐昔賢苦心研究之。
學理。湮沒弗傳。方始爲之箋注。疏通訓詁。發揮意旨。將個人一得之愚。寫諸
簡篇。供獻社會。小取篇文義明瞭。較大取篇之詁。屈聱牙。難窺堂奧者。判若
天淵。前人注解。大致不差。近來復見胡適之先生所作墨子小取篇新詁。及
梁任公先生所作墨子學案。對於墨家論理學。頗有發明。鄙人即再思有所
論列。亦終不能超出二先生範圍之外。是以鄙人獨作大取篇釋義。而不作
小取篇釋義也。至於胡適之先生所作墨子小取篇新詁。其間亦微有與鄙
人意見不合之處。僅借作大取篇釋義之方便。依次辯論。就正高明。

(三)墨子大取篇。本難解釋。從前各家所注。可以採用者極少。現在鄙人所
作釋義。大半係個人意見。各家所注錯誤之處。若一一加以辯論。不但浪費

筆墨亦實屬不勝其煩。故僅擇關係重要地方駁正數條。藉以保存墨家學說之本來面目而已。

(四) 墨子兼愛主義。即大同主義。即平等主義。亦即近世社會主義。兼愛上中下三篇言兼愛。係就兼愛效果立論。義甚粗淺。大取篇言兼愛。係就兼愛原理立論。義極精深。後人但知儒家攻擊兼愛之說。而墨家如何辯護兼愛之說。則寂焉無聞。此墨學所以中絕也。大取一篇。爲墨家與儒家辯論。擁護兼愛主義最有價值之書。惟文理簡古。至今無人通曉。向來讀此篇者。所疑爲缺誤錯簡之處。不知即墨家學說極精深之處。如「義厚親不稱行而類行。」「非白馬。馬執駒。馬說求之。無說非也。」「非殺滅也。專殺盜。非殺盜也。」等句。皆是也。兼愛主義得以成立爲一家學說。盡在此篇。湮沒弗傳。至堪痛惜。釋義之作。又烏可以已乎。

(五) 本篇共分爲三章九節。每節又分爲若干段。

(六)鄙人前作新攷正墨經注。係用舊注疏式。現作墨子大取篇釋義。係用新文學式。惟鄙人不慣作白話文。開首亦頗思效顰。嗣覺費辭太多。剪裁非易。因復改爲極淺顯之文言。閱者諒之。

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河南鄧縣張之銳述

大取篇

欲解釋大取篇文義。有兩層問題。

當先研究。

(甲)名義。

畢沅曰。篇中言「利之中取大」即大取之義也。意言。

聖厚葬。固所以利親。盛樂固所以利子。而節葬非樂。則利尤大也。

墨者固取此。孫詒讓曰。按畢說非也。此與下篇亦墨經之餘。

論其名大取小取者。與取譬之取同。小取篇云。以類取。以類予。

卽其義。銳按孫氏據小取篇。以類取。以類予。之義解釋取字

之義。則可。不知取者。大取小取兩篇之所同。而大小者。大取小取

兩篇之所異。畢氏解釋大字之義。是否確鑿。姑不必論。然尙知從

大小兩字著想。孫氏則僅將兩篇所同的取字。加以解釋。而大小

兩字。均一筆抹煞。此何以證明畢說爲非而已。說爲是乎。况大取

篇中『其所取者。人之所執也。』一句。作者已將取字之義解釋明白。何勞後人再引小取篇『以類取。以類予』兩個取字爲之箋疏哉。鄙意大小兩字即經說上大故小故之大小兩字。大取謂所取之緣故。大。小取謂所取之緣故。小。大取係表明墨家所取兼愛主義的最大原因。乃爲人類最大多數最大幸福起見。『利之中取大』的意思已包括在內。篇中所言『以故生』與荀子非十二子篇中所言『持之有故』兩故字意義完全相同。何則。持者執也。執者取也。經說上云『小故有之不必然。無之必不然。大故有之必無然。』大故係單純的。小故係複雜的大故係絕對的小故係相對的大故係周徧的。小故係不周徧的大故係絕對的小故係殊類異故不可偏觀也。末一故字即是小故之故字。蓋人類思想言論之錯誤。大半由於執持小故拘於一偏之見所致。所以小

取篇中將小故之是而然是而不然。或一周而一不周。或一是而一不是。一切之原因結果同而不同之地方。指出許多證據。分別鄭重言之如此。然則畢氏以『利之中取大』解釋大取兩字。似尚近是。惟『利之中取大』可以謂之所取之故大。『害之中取小』不可以謂之所取之故小耳。

(乙)主旨一篇書必有一命意所在。爲一篇之主旨。讀者能知作者命意所在。再去推求文辭。自然觸處貫通。本篇主旨係闡發墨家兼愛學理。兼愛不是空言愛人。要有實際利人之作用。所以開端即將愛與利對舉出來。薄葬非樂乃利人作用之一。兼愛是以人爲本位。所以有人已厚薄之辨。以人爲本位。因而推論鬼與盜。亦是題中應有之義。利人者各就人之分量。而謀所以利之之方。故『慮獲之利。非慮臧之利也』。利有厚薄。而愛無親疏。故『

而愛戚之愛人也。乃愛獲之愛人也。』篇中『以故生。以理長。以類行。』三分句爲通篇柱子。『以故生。』是言兼愛主義所以發生之原因。『以理長。』是言兼愛主義所以實施之條理。『以類行。』是言兼愛主義所以傳布之方法。前兩章是言『以故生。』後一章是言『以理長。以類行。』每章中間各用極精密之論理學擁護墨家所執之主義。前兩章並將反對墨家學說者所持之論點逐層爲之答辯。蓋當時反對派所持之論點約有五端。

(一) 謂墨家薄葬非樂。爲不愛其親子。

(二) 謂愛己乃天性自然之事。墨家刻苦自己。厚愛他人。爲違反天性。

(三) 謂墨家愛無差等。無親疏厚薄之分。爲無父。

(四) 謂墨家主張兼愛既以人爲本位。鬼非人也。何故又主